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5年3月22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教學研究，辦理暑假選修課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暑期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上課時間不低於六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選課、繳費等相關規定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教務處同意後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。

- （一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（科目由系方提出）。
- （二）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（三）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- （四）依相關規定准予暑期先修學分者。

第四條 本班辦理登記申請開班日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，申請暑修之學生須於開課前一週內辦理報名繳費。

第五條 遇課程無法開課或衝堂，已繳交暑修費用者須攜帶繳費收據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，停開退費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已繳之暑修費用，除課程停開未能上課外，概不退費。

第七條 暑期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，其鐘點費按所收學分費之該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科目開班之學生人數，以六名以上(含)六十名以下(含)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，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，由修課學生補足最低開課人數所需費用後始可開授。

第九條 暑修學生每期選修科目以不超過三科(含)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（二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合併平均計算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應屆畢業生如參加本班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，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（結）業學生名冊，函報其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